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972,780.44	-8.27	593,657,907.18	-22.85
利润总额	5,673,602.56	205.66	13,351,515.68	-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288.54	63.65	7,814,978.54	-8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9,982.35	264.08	7,348,822.43	-8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831,185.17	-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08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08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增加0.16个百分点	0.57	减少4.3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322,863.14	7.53	70,206,456.80	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9	增加1.94个百分点	11.83	增加3.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45,608,824.94	2,828,300,304.29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8,024,807.77	1,391,534,986.85		-1.6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2.63	-354,21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358.16	897,87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3.66	-57,50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3.80	7,59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1.88	12,397.58	
合计	309,306.19	466,156.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05.66	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费减少和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完毕致使管理费用下降,以及原材料跌价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64.08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26	主要系新产品验证客户数量的增加导致可验收确认收入减少和发出商品跌价增加,以及客户付款政策缩紧使得长期应收款增加和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02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受采购付款的滞后性和票据承兑结算方式影响使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采购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仍有所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2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2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人	37,631,757	36.85	0	0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人	30,789,619	30.15	0	0	无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955,000	1.91	0	0	无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2,734	1.81	0	0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3,899	1.38	0	0	无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237,967	1.21	0	0	无	0
李国军	境内自然人	955,000	0.9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18,284	0.70	0	0	无	0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466	0.5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000	0.4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胡新荣	37,631,757	人民币普通股	37,631,757
宋昌宁	30,789,619	人民币普通股	30,789,619
李家权	1,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734	人民币普通股	1,852,734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899	人民币普通股	1,413,899
李玲	1,237,967	人民币普通股	1,237,967
李国军	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284	人民币普通股	718,284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69,466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2、春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16.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13.76%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3、其他股东本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1,054,085股,占股本总数的1.03%。未在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8.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8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56,121.22	207,899,17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156,066.03	108,553,327.71
应收账款	470,465,164.35	545,735,809.36
应收款项融资	57,765,559.67	66,782,908.74
预付款项	4,744,264.00	2,811,78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19,431.83	5,347,72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0,002,596.29	759,847,18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146,845.73	49,380,300.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87,754.47	80,393,293.07
其他流动资产	111,107,449.32	94,976,686.29
流动资产合计	1,957,551,252.91	1,921,728,19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322,651.03	91,184,016.1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95,653.62	52,195,653.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9,266.60	994,079.10
固定资产	404,055,434.88	420,464,198.53
在建工程	208,560,952.53	146,512,80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01,956.00	17,169,180.54
无形资产	84,172,377.04	81,101,714.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765,410.27	16,765,410.27
长期待摊费用	8,829,357.24	9,852,46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43,262.29	67,462,26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250.53	2,870,31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057,572.03	906,572,108.37
资产总计	2,945,608,824.94	2,828,300,30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032,592.22	549,521,27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94,476.78	87,734,514.80
应付账款	246,981,073.46	336,327,773.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875,509.61	99,238,03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11,403.00	38,399,846.98
应交税费	8,633,645.15	2,388,773.61
其他应付款	14,962,882.00	9,171,091.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772,933.71	7,695,286.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36,586.68	122,709,421.64
其他流动负债	26,624,703.83	19,819,680.25
流动负债合计	1,264,352,872.73	1,265,310,41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6,112,082.45	125,355,949.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13,036.97	8,814,52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95,090.72	21,728,25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9,721.83	17,802,41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999,931.97	173,701,147.70
负债合计	1,577,352,804.70	1,439,011,55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33,600.00	102,13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7,865,829.38	747,865,829.38
减:库存股	78,418,223.60	67,308,968.98
其他综合收益	6,862,323.62	6,862,323.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43,522.18	63,443,52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137,756.19	538,538,68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8,024,807.77	1,391,534,986.85
少数股东权益	231,212.47	-2,246,24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8,256,020.24	1,389,288,7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5,608,824.94	2,828,300,304.29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3,657,907.18	769,515,437.18
其中:营业收入	593,657,907.18	769,515,43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642,164.35	695,455,241.67
其中:营业成本	388,743,861.43	518,691,34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0,791.41	6,543,924.54
销售费用	52,525,021.07	48,738,446.98
管理费用	32,807,042.23	38,957,965.38
研发费用	70,206,456.80	66,969,423.95
财务费用	16,398,991.41	15,554,133.21
其中:利息费用	19,768,518.43	19,218,134.39
利息收入	475,653.36	1,326,615.81
加:其他收益	22,924,454.34	27,497,39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2,752.18	-5,726,08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74,205.31	-20,620,56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888.88	242,401.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26,350.80	75,453,344.45
加:营业外收入	32,659.74	190,509.92
减:营业外支出	107,494.86	377,78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1,515.68	75,266,073.73
减:所得税费用	3,059,082.44	10,681,39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2,433.24	64,584,675.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2,433.24	64,584,675.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4,978.54	69,468,30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454.70	-4,883,62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2,433.24	64,584,675.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4,978.54	69,468,302.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7,454.70	-4,883,62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913,849.98	611,589,65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89,076.91	9,384,59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932.70	26,453,9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153,859.59	647,428,20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77,478.87	217,475,40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71,195.10	181,772,94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75,438.12	42,767,04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8,562.33	51,489,1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22,674.42	493,504,5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1,185.17	153,923,6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1,000.00	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000.00	30,6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39,873.82	90,166,96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39,873.82	90,166,96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8,873.82	-59,536,96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826,132.72	513,986,80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826,132.72	483,986,80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540,000.00	475,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08,641.16	31,070,95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6,367.03	29,978,47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85,008.19	536,929,42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1,124.53	-52,942,62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53,435.88	41,444,07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1,407.95	139,418,71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94,843.83	180,862,785.49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人员等相关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人员等相关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